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100Z0297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100Z0297 号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青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青云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青云科技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云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青云科技公司容诚专字[2024]100Z029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 

张立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恒飞 

唐恒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美慧 

贾美慧

2024年4月23日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4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712.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8,727.8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100Z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73.2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506.7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221.14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收入）。2023 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的余额为 5,000.00 万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21.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58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9.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13
减：募投项目支出	2,273.24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赎回	1,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0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2021年3月9日，本公司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0010000003178）；2021年4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0201610203）；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319020364082）；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4490467）；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41994500039885694）；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020161080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	------	----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0010000003178	6.6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0201610203	0.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020000431902036408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300449046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41994500039885694	0.0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10201610800	0.9324
合 计		7.5757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4,506.7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3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1/5/18	2024/5/18	-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8/31	2023/7/18	1,000.00	19.29
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协定存款	-	2021/6/1	不适用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中金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0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不适用	73,391.26	31,048.82	31,048.82	689.30	29,896.90	-1,151.92	96.29	2025年3月	—	—	—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070.26	3,510.31	3,510.31	60.70	2,993.91	-516.40	85.29	2025年3月	—	—	—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354.52	19,168.71	19,168.71	1,397.70	17,601.97	-1,566.74	91.83	2025年3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5.54	14,013.92	-986.08	93.43	不适用	—	—	—
合计	—	118,816.04	68,727.84	68,727.84	2,273.24	64,506.70	-4,221.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 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 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												

	<p>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2024年3月变更为2025年3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12,340.6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908.1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2.54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0Z0303号《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5,000.0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出 资 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专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 月 1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张立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9-02
工作单位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402760902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2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2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张立志 2101030500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2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07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唐恒飞

姓 Full name

别 男

性 Sex

日期 1987-08-10

出生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黑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30306198708104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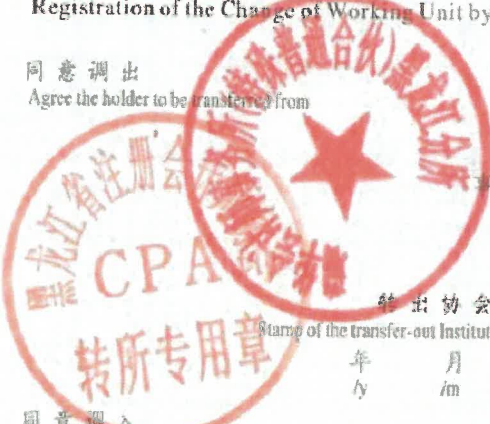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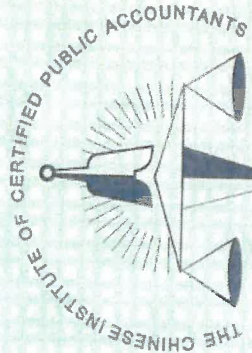
2016-08-23
年 月 日
/y /m /d



唐恒飞 110101300248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贾美慧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05-04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319831987050467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贾美慧 1101003209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04月 18日

年 月 日
/ / /